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規畫書

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院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 (中文、英文)	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The University-industry Co-construction Programs of Public Affairs
學程召集人/電話	柯于璋主任/049-2910960 分機 2680
學程委員會委員 (含系所名) (至少三人)	公行系全體教師
學程連絡人/電話	林維莉、朱靖芸/049-2910960 分機 2683、2682
合作開設單位	埔里鎮公所、埔里鎮戶政事務所、南投縣議員陳宜君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林婷立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林芳仔服務處、埔里國泰人壽、內政部國會組及新聞組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、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勝國際有限公司等
學程設置宗旨	為落實本系學用合一政策，以產學共構的模式培育公共事務管理人才，期望透過課程修習、專題講座、企業參訪、行政實習與專題競賽，增加實際經驗與職場視野，引導學生確立職涯方向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學程教育目標	培養具有人本關懷與國際觀之政策與行政規劃與執行之人才
學程核心能力	1.政策制訂、政策執行與公共事務管理能力 2.團隊合作能力
學程開始日期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課程規劃	1.本學程分成必修與選修兩部分，須修滿必修 2 學分，選修課程 13 學分，課程共計 15 學分。 2.如有課程未列入課程一覽表，學生欲申請抵免，需經過學程召集人認定，才可視為學程選修學分。 3.本學程可採修課前登記或修課後認定。如採修課後申請認定方式，學生須出示修習課程成績，符合學程修畢學分規定者，才得以頒發學分學程證書。
修讀對象 (資格、人數)	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人數。
申請及核可程序	每學期加退選日截止前受理申請，請填具申請書繳至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辦公室核准，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收費方法	1. 學士班：不收費。 2. 碩、博士班：依本校學分費收取標準。 3. 外國學生、交換生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4. 跨校選課：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收費標準。 5. 企業參訪或企業實習等活動衍生個人費用：自付。
經費收支規劃	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課程一覽表

	開課單位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師資規劃
必修	公行系	060106	行政實習	2	由公行系規劃
	必修學分數：2 學分				
選修	公行系	060035	人事行政	3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09	非營利組織	2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44	公共政策	3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50	政策規劃與執行	2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51	文化創意產業政策	2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55	地方政府與政治	3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69	行政法(上)	2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70	行政法(下)	2	由公行系規劃
	公行系	060178	審議民主與政策分析	3	由公行系規劃
選修學分數：至少修習 6 門選修，合計至少 13 學分					
總學分數：15 學分					